
裁军谈判会议

30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年7月20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2012年6月27日至29日在华盛顿举行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会议发表的联合声明副本

我谨随信转交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2012年6月27日至29日在华盛顿举行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会议发表的联合声明副本。

谨请将所附联合声明作为裁谈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劳拉·肯尼迪(签名)

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会议

联合声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五个核武器缔约国(下称“五常”)继 2009 年伦敦和 2011 年巴黎五常会议之后,又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华盛顿举行了会议,以审议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并继续讨论与《不扩散条约》所有三大支柱——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和裁军——有关的问题,包括建立信任、透明度和核查经验。

五常重申其对核裁军共同目标的承诺,并强调有必要共同努力落实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五常评议了自 2011 年巴黎五常会议以来与《不扩散条约》相关的重要事态发展。具体而言,五常评议了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2012 年会议的成果,继续讨论了如何报告其相关活动,并联系《不扩散条约》所有三大支柱提出了对筹备委员会 2013 年会议和闭会期间目标的想法。筹备委员会 2012 年会议的成果包括五常发表的一份声明(NPT/CONF.2015/PC.I/12),其中全面论述了与所有三大支柱相关的问题。

五常继续如先前那样讨论了透明度、相互信任和核查问题,并审议了关于标准报告格式的提议。五常认识到必须为相互信任和进一步裁军努力奠定坚实基础,五常也将以多种方式继续五个常任理事国之间的讨论,以期依照我们在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行动 5、20 和 21 中所作的承诺,向筹备委员会 2014 年会议提出报告。

与会者听取了美国就内华达国家安全场地的美国活动所作的简报。作此简报的目的是以实例说明通过其他途径提高透明度的想法。

另一个单边措施是参观位于美国国务院大楼内的美国减轻核风险中心。五常代表们观看了一个美国通信中心是如何同时实施不同协议下的通知制度的,其中包括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维也纳文件》。

五常就中国领导的一个负责拟订关键核术语定义词汇表的五常工作组的工作计划达成了协议。这样一个词汇表将可增进五常之间的相互理解,有助于五常对核问题的进一步讨论。

五常再次交流了各自在双边一级和多边一级进行核查的经验,包括 4 月在联合国举行的五常专家级会议的情况。联合国在该会议上介绍了联合国和挪威推行裁军核查研究项目这一举措的成果和经验。五常听取了对执行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经验所作的介绍以及对美国和联合国核查工作所作的综述,并同意考虑参加将由美国主持的关于这一核查工作的五常后续简报会。

作为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又一后续行动，五常就如何劝阻滥用《不扩散条约》退约条款(第十条)和如何应对根据该条款通知退约的问题交换了意见。讨论的内容包括《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集体和单独对通知退约一事作出反应的种种方式，包括对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期间在保障制度下获取或得到的设备和材料作出处置安排。五常一致认为，根据国际法，国家须为退约前的违约行为负责。

五常强调，一个有效的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对于防止核扩散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具有根本重要性。五常讨论了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具体提议，包括促进普遍缔结附加议定书并强化原子能机构有效落实保障的资源和能力，使其能有效实施保障，包括核实各国所作的宣布。

五常重申决心促进并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的迅速生效和普遍加入。五常审查了制定《禁核试条约》核查制度的各方面进展情况和为促进生效所作的努力。我们探讨了如何努力促成一个包含现场视察在内的核查制度。五常呼吁所有国家继续暂停进行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在《禁核试条约》生效前不进行任何有违该条约宗旨和目标的活动。暂停试爆固然很重要，但不能替代《禁核试条约》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五常讨论了如何促进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加以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国际条约这一共同目标。五常重申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在 CD/1864 号文件的基础上立即开始谈判这样一项禁产条约，并就如何打破裁谈会目前的僵局交换了看法，包括继续与其他相关伙伴一道努力，促成在裁谈会内进行这一谈判。

五常仍然对防扩散制度正面临严重挑战感到关切，为此重申其于 5 月 3 日在《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会议上发表的联合声明。

五常继续就如何促使 2012 年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取得成功交换了意见。

五常同意继续就核问题举行各种适当层级的会议，以进一步促进对话和相互信任。五常将继续进行讨论，并在《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的框架内举行五常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
华盛顿